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京01破182号之一

2025年3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鸿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北京盛融鸿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宋舟为管理人负责人。2026年8月5日，北京盛融鸿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因宋舟工作变动向本院申请变更管理人负责人为吴思佳。本院经审查，同意变更北京盛融鸿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吴思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解除宋舟北京盛融鸿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的职务；

二、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思佳担任北京盛融鸿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